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1616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3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1 月生活垃圾检测

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

样品类型 生活垃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1/15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58853F3DD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李翠翠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1/1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3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生活垃圾	采样人员	阳太成、张秦源	
采样日期	2026-01-09	检测日期	2026-01-09~2026-01-14	
检测结果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垃圾坑 2026-01-09 11:19	CDRC3066001	热值	湿基低位热值	1.084×10 ⁴ kJ/kg
			干基高位热值	2.019×10 ⁴ kJ/kg
			湿基高位热值	1.232×10 ⁴ kJ/kg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生活垃圾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值	生活垃圾 采样和分析方法(6.5 热值) CJ/T 313-2009	湿基高位热值： / kJ/kg	全自动量热仪 ZDHW-6B (TTE20171651) 等
		湿基低位热值： / kJ/kg	
		干基高位热值： / kJ/kg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章